

河南省卫生厅

豫卫医政函（2014）54号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汝阳县人民医院等 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校验合格的通知

洛阳市卫生局、郑州市卫生局：

根据你局及有关医疗机构申请，依据原卫生部《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河南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验收评定标准》及《河南省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厅组织省专家组对汝阳县人民医院、伊川县人民医院、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的消毒供应中心进行了执业校验。依据省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汝阳县人民医院、伊川县人民医院、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校验合格，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www.med126.com

2014年4月17日

